

表彰事故责任人意在掩饰和逃避

罪责难逃之人成为抢险救援功臣,这并不是思维的错乱,而是权力与利益纠结之后产生的一根发着腐臭味的灰色链条。

■汤劲松

中石油大连石化分公司职工向媒体反映,负责大连中石油国际储运公司原油罐区日常运营和检维修工作的中石油大连石化分公司,日前召开了“7·16”输油管爆炸火灾事故抢险救援表彰大会。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下属9个单位、197人,分别被授予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8月9日《中华工商时报》)。

此表彰大会召开之前,国家安监总局和公安部曾共同发布《关于大连中石油国际储运有限公司“7·16”输油管道爆炸火灾事故情况的通报》。《通报》指出,国际储运公司原油罐区的日常运营和检维修工作由中石油大连石化分公司负责。很明显,这次被表彰的救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在事故中其实是有责任的。

“7·16”输油管爆炸,不但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还给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了巨大的破坏,一名参加抢险救灾的消防战士还因此失去生命。那边,满目疮痍的事故发生地,人们还在夜以继日地进行截污工作;这边,事故责任人却当上了抢险救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岂不荒唐!

那些抢险救援的有功之臣,理当表彰。但是,“7·16”

事故无疑是人祸。那么,被表彰者只能是在事故中没有任何责任的人员,比如,第三方抢险救援人员。至少,应该是没有任何当班责任的事发公司工作人员。而有责任者参加抢险救援,在彼时已属于对工作失职的补救,至少属于本职工作,不该得到额外奖赏。

国家安监总局和公安部已经明确了“7·16”事故的责任方和责任人,接下来就应该是依法追责。现在倒好,事故责任方先给自己披红挂彩,戴上一顶有功之臣的帽子,这岂不是滑天下之大稽么?

惩前毖后,这是事故责任追究的终极目的。“7·16”事故发生已近一个月,公众没有看到相关监管部门上门问责,却只看到了事故责任方从从容容、大大方方地给自己颁奖。如果不是监督部门的失职,还能有什么样的理由来解释这种荒唐局面呢?

罪责难逃之人成为抢险救援功臣,黑的被描为红的,这并不是思维的错乱,而是权力与利益纠结之后产生的一根发着腐臭味的灰色链条。原油没有错,碧海没有错,生活在海城里的生灵没有错,往日洋溢着欢笑的海滩也没有错,消防战士那曾经鲜活的生命更没有错,但可笑的是,最终似乎只有事故责任人正确了。此种错乱不纠正,我们该如何解释“错”与“对”?难道我们只能把这种被颠倒错乱的是非观,埋在现在仍充溢着油污的海滩里,等待其发酵,再酿成一次人祸?



如此表彰

配图:单行道工作室

短命公路暴露三重失守

每一次公帑浪费,都或多或少存在制度失守、民意失守和问责失守。

■王石川

一条刚刚在今年7月份改造完成的园区公路,短短十几天之内又迎来了一次新的“彻底改造”。这不仅给过往车辆、周边居民生活带来不便,也造成了公共财政资金的浪费。原来当地相关部门认为,“该道路会影响城市的整体形象,所以决定将彻底改造提前”(8月10日《新京报》)。

究竟影响不影响城市形象,尚有待求证,咱姑且认为确有影响。但即便如此,耗资数百万元修好的路马上就拆,仍暴露了多重失守。

其一,制度失守。如果说该公路影响城市形象,那么当初是如何规划的,规划又是如何过关的?正如专家所称,设施规

划不到位,实施前没有经过科学的专家论证,实施中没有按照规划要求严格执行。假若规划经过科学论证,财政支出经过严格预算,施工过程中有人现场监督,不会等建成了才发现“影响形象”。

其二,民意失守。“规划规划,不致领导一句话”,权力一跋扈,谁也拦不住。长期以来,一些官员的“四拍”令人恨之入骨:一拍脑袋,就这么定;二拍胸脯,我负责;三拍大腿,又交学费了;四拍屁股,走人。就拿这条短命公路来说,在当初的规划中和现在的重建中,是否存在相关部门的骄纵、任性和随意,值得叩问。最基本的,涉及这么大额的资金投入,有否经过人大同意呢?从报道来看,当初的规划是区国土局上报给区发改委,“他们通过就可以的”。民意,似乎根本不在程序内。

其三,问责失守。由于决策失误、管理不善造成效益低下、损失浪费等,这类问题带来的危害,有时不亚于贪污腐败。教训不能白吃、学费不能白缴,要从根本上减少和杜绝错误决策和决策失误,消除工程等方面的浪费,就必然引入问责制。有学者称,“(该公路)是政府决策的失误”,重复建设造成了大量纳税人资金的浪费,因此,政府有关部门和个人应该承担其相应责任。是的,不问责,权力就不会长记性,就会故态复萌,会一再重复犯错误。

类似的短命公路绝不是孤例。可以说,每一次公帑浪费,都或多或少存在制度失守、民意失守和问责失守。而这3个环节哪怕有一个环节守住了,公帑浪费就很难出现。因此,要想避免“公路修好即拆”,制度必须发力、民意必须在场、问责必须到位。

比土地闲置更可怕的是监管闲置

从对“闲置土地”无关痛痒、隔靴搔痒式的处置,不难看出谁和谁是一家的。

■武洁

此前,有媒体披露了据称是出自国土资源部的《有关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闲置情况统计》名单。在这份名单中,广州共有54宗闲置土地上榜,不少地块的闲置时间已经长达17年(8月11日《广州日报》)。

从空置房到闲置地,一边是炙手可热的楼市和居高不下的房价,一边却是空着的房和闲着的地,房地产开发呈现出“一边是火焰,一边是海水”的奇妙格局。不过,这看似吊诡的现象,其实并非无厘头。

东西要想卖出好价钱,当然得有供不应求的市场,如此,价格和利润才能由卖方说了算。房地产市场也是如此。假如房子明显供过于求,哪怕你的房子盖得再好,也只能是买方市场,不卖成白菜价就已经谢天谢地了,哪还敢奢望什么暴利?所以,开发商要想获得暴利,就离不开对市场供求关系的掌控。“闲着的地”、“空着的房”不仅能维持高房价不跌,更能让房地产享受更长的青春期,开发商岂能不用?

当然,或许有人会说,大量地块闲置也不全是开发商故意的,毕竟开发商手中的资金有限,无论是拿地、开发还是销售,都需要成本。很多时候,土地被超期闲置是“迫不得已”。但是,无心插柳也好,有意为之也罢,1457宗闲置土地,甚至长达17年的闲置时间,都是不正常的。

土地作为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和资源,反而遭遇长期闲置,恰恰说明了土地规划与分配机制上存在漏洞和问题。为何大量土地会被分配给不具备开发能力的开发商?为何逾期未被开发的土地未被及时收回,重新分配?这背后,恐怕更不乏内幕交易。

当有关系才能拿到地、才能多拿地,不开发闲在那儿照样可以翻倍赚钱成为常态时,寄生于土地之上的这根利益链条,恐怕才是“闲置土地”幕后的真正导演。而相比闲置的土地本身,土地分配机制的问题以及土地监管的后知后觉,才更加令人担忧。从对“闲置土地”无关痛痒、隔靴搔痒式的处置,不难看出谁和谁是一家的。

此番清理整顿毫无诚意

一个以加强监管为名制定的管理办法,其中的规定居然是明显违反上位法的,让人如何敢对规范银行收费抱有希冀?

■吴睿辑

银监会、发改委拟取消银行7项服务收费。包括同行个人储蓄账户的开立和撤销;同城同行存款、取款、转账业务等。据了解,其中有些业务目前并不收费,如同城同行存款、取款、转账业务,通过银行柜台、ATM、电子银行等提供的境内本行查询服务等。而多项不在此列的服务现在都是要收费的,且收费不低(8月10日《新京报》)。

目前,各家银行总收费项目达3000多项,结果一番大张旗鼓的清理后,却只“揪”出7项不合理的,仅占总收费项目的千分之二。这种清理整顿,让老百姓觉得很没有诚意。要想规范银行收费项目,第一步要做

的,就是把3000多项收费项目全部公之于众。至于哪些合理、哪些不合理,不能光由银监会和发改委说了算,民意应当在这场博弈中占有一席之地。

而且,要建立银行收费项目“冰冻期”。依笔者的判断,银行此番涨价与“赶工期”有关。《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要公布,想必不少银行早就听到风声了,所以极可能利用这个时间差,让能涨价的收费项目赶快上涨。类似的先例屡见不鲜,听说拆迁条例要修改,紧接着各地就上演“拆迁大战”;听说基本药物清单要出笼,一些药企就趁机涨价,等等。所以,国家应在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前,设置一段“冰冻期”,不允许银行“赶工”涨价。

不过,我们现在最大的问题是,没有完善的银行收费定价机制。笔者觉得,很有必要架构一套有效、合理的银行收费机

制,首先对银行的产品和服务价格进行充分论证;然后,对银行收费项目的成本进行测算;最后召开由专家学者、银行以及消费者共同参加的价格听证会。另外,银监会、央行、发改委等监管部门,要对银行收费价格进行跟踪评估。

当然,这只是我美好的愿望罢了,从现实来看,这几乎是不可能实现的。就拿刚公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来说,根据其中的规定,未来商业银行的收费定价,90%属于市场调节定价。但《商业银行法》明确规定:商业银行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职责分工,分别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一个以加强监管为名制定的管理办法,其中的规定居然是明显违反上位法的,让人如何敢对规范银行收费抱有希冀?